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或“公司”）拟向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现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接触时，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二、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三、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机构，并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四、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发生内幕交易。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